

“女子超市买250斤过期大米索赔被殴打”引热议

职业打假人：打假绝不是假打

□ 本报记者 孙天骄

近日，“女子超市买250斤过期大米索赔被殴打”冲上热搜榜。购买者买到过了质保期的大米，不同意退换，坚持要求超市10倍赔偿。而超市负责人挥舞铁锤击打购买者，并愤愤不平道：对方是职业打假人，长期搞这种事，之前就在此超市索赔过。此事引发网友对“职业打假”的热议。“到底应该支持职业打假人”“为何超市总被打假”“职业打假人是不是消费者”“职业打假和假打什么关系”……围绕网友关注的话题，《法治日报》记者进行了深入采访。

利于净化市场环境 规范引导打假行为

记者注意到，网友对职业打假人褒贬不一，反对者中一个重要观点是：职业打假人以打假为生，打假是为一己私利，不值得提倡。“利用人性的弱点，行的是满足自己贪欲的事。职业打假人与被打假者半斤八两，就像以暴制暴一样。”一位来自江苏的网友直言不讳。支持者则认为，不管是否以打假为生，只要能促进食品安全就行。一位来自浙江的网友说：“过年回老家，婆婆去小超市买的酱油鸡精，都过期一两年了。支持职业打假！”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任超认为，对职业打假人需理性看待，一方面，当前市场环境的不完善，经营者在产品质量、营销宣传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为职业打假群体的出现提供了土壤；另一方面，现行的法律制度为职业打假人索赔提供了法律依据。

“随着消费者、商家法律意识逐渐提高，以及法律制度、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不断完善，职业打假人或逐渐退出历史舞台。现阶段对职业打假行为需要进行规范与引导，不能因噎废食，全盘否定职业打假行为的积极作用。”任超说。

在北京律协消费者权益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饶伟律师看来，职业打假人主观上可能并不完全出于对市场经济秩序、消费者权益的维护，但客观上一定程度遏制了制假售假行为，维护了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保护了消费者和合法经营者的权益。“现实生活中绝大多数普通消费者在买到假冒伪劣产品后，由于不具备相关的知识、经验，往往忍气吞声。”饶伟说，而具备维权知识、经验，愿意专门付出时间、精力的职业打假人的出现，有利于净化市场环境，与并不十分充裕的行政监管力量形成合力。

“打假一次是好事，打假一百次就变成了坏事？不花纳税人一分钱，极大节约行政资源司法资源，让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被惩罚到底是好事还是坏事？是善还是恶？”知名职业打假人王海认为这显而易见，“有人能以打假为生，是好事不是坏事。”

结合此次事件中商家回应可以知道，该超市并非第一次遇到职业打假。

记者近日走访北京多家商超店面了解到，不少超市也遇到过职业打假。一位超市负责人告诉记者，有的职业打假人要求货值10倍进行赔偿，有的开口就是10000元，还有的说给几百元意思一下就行，“我们做生意容易吗，他们总来找碴”。

公开报道显示，超市是职业打假人线下打假的重点，有的超市被多次打假，原因何在？

饶伟认为，超市售卖的商品种类繁多，质量控制的难度较大，归根结底是假冒伪劣产品多。这暴露出，有些经营者对食品安全、产品质量问题不够重视或缺乏经营超市所需的质量管理能力，在问



题被发后不能及时有效整改，甚至出于追求利润而故意或放任出售假冒伪劣产品，导致类似事件屡屡发生。

“超市被打假多的原因是售假多，暴露的问题是监管不力和法律威慑力不足，很多制假售假者心存侥幸，有恃无恐。”王海说，有关部门对此应该加强监管整治。

消费者身份存争议 各地司法裁判不一

据了解，职业打假人打的“假”，包括食品安全法中界定的制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中规定的欺诈行为等。

其索赔依据主要为食品安全法中的“10倍赔偿”、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退一赔三”的相关规定，以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中“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然而，现实是，有关部门对于职业打假行为有不同的声音。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明确，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而发起的投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

司法实践中，各地法院对此类案件也是裁判不一，有法院判决“知假买假”同样适用惩罚性赔偿，有法院则认为，职业打假人并非法律规定的“消费者”，因此不宜适用相关条款，不支持惩罚性赔偿诉求。

饶伟认为，司法实践中对职业打假行为的不同认定，主要基于以下分歧：职业打假人是否为消费者？“知假买假”是否为消费者？对于类似的打假行为作出不同的认定，除了个案具体因素差异外，还在于司法机关在法律原则方面的平衡，如诚实信用原则，对市场主体的平等保护原则等。

任超说，职业打假人主要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索赔，前述法律均未对知假买假者是否具有消费者身份进行明确，导致实践中出现了较多争议，有法院认为主观的购物动机并不足以否定知假买假者的消费者身份，不影响职业打假人据此进行索赔，也有法院认为消费者应当是为生活消费而购买、使用或接受服务的个人，应当排除对职业打假人的适用。

“《规定》以‘购买者’替代‘消费者’，回避了身份认定的问题，明确了食品药品领域知假买假的行为依旧受到保护，因此职业打假是有明确的法律依据的。”任超说，司法实践中对于职业打假行为的不同认定，根源在于职业打假行为对市场运行有双重效果，一方面，我国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问题多发，职业打假对于肃清市场风气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随着职业打假行为逐渐变成逐利性的商业活动，又对市场秩序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任超提醒说，还要警惕职业打假效果不佳的问题。职业打假人以牟利为目的进行打假，往往不会对商家的后续经营持续跟进与监督，除此之外，为降低打假成本，职业打假人多青睐于产品标签、说明等瑕疵，如此对遏制市场上假冒伪劣商品的作用有限，还可能扰乱企业正常经营秩序。有的职业打假人滥用举报投诉乃至诉讼手段，浪费行政与司法资源。

职业打假被污名化 严惩假打敲诈行为

王海告诉记者，一段时间以来，职业打假被污名化，有人故意混淆假打和打假，制造所谓“恶意打假”来抹黑职业打假，这客观上保护了制假售假，让制假售假者有恃无恐，动辄对职业打假人恶言相向甚至拳脚相加。

“打假指打击故意虚构或隐瞒对消费者购买决定有实质影响的信息的行为，这和捏造事实去派出所性质一样，不应存在争议。而假打是指明知厂商没有欺诈行为，却故意敲诈勒索，调包、投放异物等骗取惩罚性赔偿，或者没有购买商品，接受

服务直接索要财物。”王海说。他举例说，比如有有的超市一些食品临近过期，有人故意将这些食品塞进货架最里面，让售货员理货时发现不了，等食品过期了再取出来，以买到过期食品为由进行索赔。还有的更过分，直接将过期食品带进超市，放在货架上，让其他人买后索赔。以及采用“钓鱼式”购物方法，故意让商家把商品弄出问题后索赔。

“对这些违法犯罪行为，应该依法严厉打击，但不应与职业打假相混淆。”王海说。

近日，浙江杭州警方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1起以职业打假为名实施敲诈勒索的犯罪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3名，初步查实的涉案金额近1000万元。

经审查，该团伙频繁活动在杭州市及周边区域多家知名大型商超，以找瑕疵商品再破坏、涂抹、擦除生产日期，抽走或调换合格证，故意放置异物，蓄意藏匿临保商品待过期后再购买，夹带问题商品调包等手段，以维权为借口，敲诈超市钱财。另外，该团伙以协助找出过期产品，帮助超市对付其他职业打假人的滋扰为由，迫使超市交纳“咨询费”“保护费”。

对此，任超建议应严惩以职业打假为名实施的敲诈勒索、敲诈勒索等不法行为，形成威慑。同时，企业需要规范自身经营，加强对产品质量以及营销方案等方面的合规审查，确保自身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规定，在发现问题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市场监管部门加大食品以及重点产品质量的安全监管，督促经营者及时改正。面对职业打假人的投诉与举报，对其合理诉求依法支持。

“司法裁判具有十分重要的示范作用，因此司法机关在职业打假人案件中应当谨慎认定打假行为是否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食品安全法中惩罚性赔偿的构成要件，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任超说，在法治的框架内，建立一个消费者、经营者、监管机构以及司法机关等多方共治的良好市场环境，才是肃清打假乱象，正本清源的治本之策。

□ 本报记者 温远鹏

“公开招聘凶宅试睡员，月薪2000元，月薪6万元到65万元不等。工作内容记录各时段异常情况并总结，标记重点危险地区，记录身体有没有异常状况等。”

近日，网传浙江杭州一公司开设岗位招聘“凶宅试睡员”，丰厚的报酬与轻松的“躺赚”工作内容引来不少关注。然而，这背后却是一场骗局。当地相关部门随后回应称，经调查，该内容为公司员工凭空捏造，系虚假信息。有关部门将对涉事单位和个人依法作出处理。

《法治日报》记者调查发现，像“凶宅试睡员”这样的招聘陷阱还有很多。随着“金三银四”求职黄金季即将到来，不少求职者都在精心准备，想找到一份心仪的工作。然而，一些不法分子以“高收入、高回报、免费培训”为诱饵，骗取“服装费”“体检费”“中介费”，诱骗求职者“高薪网贷”支付上述费用，甚至还以创业项目为名，引诱、强迫求职者参与传销、刷单、洗钱等非法活动。

发布虚假招聘信息 精心布置连环骗局

无独有偶，云南省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昆明市分中心）于近日曝光一起“凶宅试睡员”诈骗案。

云南昆明的彭岩在手机上刷到一个招聘“凶宅试睡员”的视频，看到优厚的报酬后，他心动了，通过视频中的联系方式与对方取得了联系。对方表示在正式入住前要先听培训课，了解整个流程并试岗。随后对方让他交部分押金当作学费，彭岩于是向对方提供的银行账户转账3457元，但这笔钱打过去后对方便没有了音讯，他才意识到被骗了。

类似的招聘骗局不是个例。“某酒店诚招业务员，年龄18岁到40岁，月薪1万元……”今年1月，江西南昌居民胡迪在社交群中看到这条招聘信息后，打电话咨询，对方热情地向她介绍了相关内容，并约定面试时间地点。但聊到最后，对方话锋一转，要求先交3000元报名费。“一听就是骗人的，我赶紧挂了电话。”胡迪说。

不久前，家住江西上饶的王东在网上浏览招聘信息时，看到了一条“高薪急聘”待遇从优的广告。于是，他通过社交软件联系上了该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并按要求提交了身份证信息和简历。

对方表示，正好有一份与王东专业对口的工作，可以安排他参加面试。随即，对方将王东拉入一个群，群内几位“领导”对王东进行了“线上面试”。不久，对方告知王东已经通过面试，但正式入职前需要进行培训，并缴纳培训费6000元，承诺培训后将会把王东安排在公司核心部门，培训费也将在入职后3个月内退回。

在对方的刻意诱导下，王东没多想就把钱转给了对方。可一天过去，对方再也没有联系王东。直到王东忍不住询问对方何时能入职，才发现自己已被对方拉黑。意识到被骗的王东立刻来到上饶市公安局信州分局报警，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不法分子利用一些人期待‘低门槛、高薪’的心理，精心布置连环骗局，一步步引诱求职者上钩。”在工作中，广东合拓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梦凯接触过不少相关案例。据他介绍，不法分子往往会在网上发布虚假的招聘信息，并以诱人的工作待遇和条件吸引受害人上钩，在骗取受害人信任后，要求受害人交纳保证金、入职费等费用。此外，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求职者急于找到好工作的心理，还会谎称有门路、帮忙找关系等，进而实施诈骗。

“应聘工作本身并不需要任何费用，对于将先交报名费、培训费等作为条件的招聘面试都要谨慎对待。入职体检通常都是要求求职者自行到二甲以上医院进行，正规单位不会代收体检费用。”在北京从事人力资源工作多年的李岭说，求职者应聘中介机构与不法企业串通，以报名费、介绍费、体检费、押金等为名，向应聘者收取费用，再以各种理由不予退费。

吸纳人员实施诈骗 不知不觉成“帮凶”

为了快速招人，有的公司会开出很诱人的条件，但实际套路满满，等签了合同后才发现薪酬和工作强度不成正比，更有甚者，在被骗的同时还可能变成不法分子的“帮凶”，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据公开报道，25岁的杨某和卢某来自湖北襄阳，两人原本在一家企业从事人事工作，但对工资待遇和各种内部规定不满。2022年11月，朋友介绍一家电商公司，底薪4000元还有提成，两人果断跳槽，没想到误入诈骗团伙。

刚入职时，老板薛某带领他们在一个名叫“酷胖”的韩国电商平台做选品倒卖生意，确实是正规经营。然而，没多久就因为收益不好，公司出现亏损，薛某转而带着杨某等人转行，做网络销售客服和推广引流行当。

杨某说，老板做的生意模式和后来的引流诈骗流程几乎相同。今年1月，公司以某贷款软件名义引流实施诈骗时，他起初没有察觉。直到他发现使用的是“香港卡”和“广电卡”给客户打电话，且越来越多的人说他是骗子，他才如梦初醒。而老板薛某其实早已发现该贷款软件引流过程与诈骗无异，但并未将真相告知两位涉世未深的求职者。

今年2月初，该团伙被警方抓获。经查，杨某和卢某自1月初非法获利数千元，薛某非法获利近3万元。目前，3人因涉嫌诈骗，已被警方采取强制措施。

注意甄别招聘信息 警惕黑中介乱收费

面对花样翻新的招聘陷阱，求职者该如何应对？“现在大部分求职者获取招聘信息的途径都是网络，一定要选择正规招聘网站和有相关企业认证的招聘信息。”李岭说，应注意甄别招聘企业相关信息是否真实，可以通过招聘企业的官网、官方热线等核实信息是否真实，再通过相关平台仔细查询核实招聘单位的相关信息。

李岭提醒，求职过程中，应该警惕“黑中介”和乱收费。如果某些非法机构以介绍工作为名，向求职者变相收取各种名目费用，求职者要核实中介机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是否包括职业介绍业务，是否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吴梦凯建议，求职者要保持警惕，不要被“引流公司”、非法贷款公司等利用参与违法犯罪，更不要为了蝇头小利断送了大好年华。还要警惕“赚佣金”“做任务”“刷信誉”等形式多变的刷单骗局，不要轻易下载陌生人提供的App、链接，避免因贪小便宜吃大亏。

“求职过程中，要注意保护个人信息，不要轻易透露银行卡、网银等信息，不要随意打开陌生网址链接。否则，不仅容易遭受钱财损失，个人信息被泄露，还可能成为电信网络诈骗分子的帮凶。”吴梦凯说。

除求职者自身要多加注意外，吴梦凯提出，相关部门必须加大综合整治力度，多方合力予以打击治理，建立完善互联网招聘平台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倒逼平台加大对职位信息真实性的审核。

(文中彭岩、胡迪、王东、李岭均为化名)

法治呵护未成年人



▲ 近日，福建省三明市沙县人民法院联合三明北站铁路派出所走进辖区一小，开展了一堂精彩的法治课。图为该校法治副校长、沙县人民法院干警黄楚菲与学生进行互动。本报记者 王莹 本报通讯员 邱斌 摄

▶ 图为陕西省延安市甘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近日走进校园，为同学们开启法治教育第一课。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本报通讯员 张琪 摄



▲ 2月23日，全国交通安全大篷车“童”行美丽乡村巡回宣传活动海南万宁站启动，以“交通安全体验馆”形式，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图为小学生在海南交警引导下体验汽车盲区安全体验沙盘。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摄



感光度

丁子同